

#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应用〔2023〕1号

## 常州大学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 项目负责人工作制度

为提高我校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建设和教学水平，打造一支熟悉项目人才培养方向，专业学术水平高，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项目负责人队伍，充分发挥项目负责人的作用，加强项目负责人管理，特制定以下工作制度。

### 一、任职条件

贯通培养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甘于奉献。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，原则上应承担项目专业主干课程教学任务，教学经验丰富，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，教学效果好；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，注重科研反哺教学。能指导项目专业教师积极开展各类教学教研活动。

（三）具有开拓创新意识、团队精神与协调能力，善于围绕项目建设组织教学团队，能够承担各类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建设项目，熟悉项目发展方向及人才培养方向，对项目人才培养目标和方法有较深研究，在项目建设方面能够起到组织和带头作用。

（四）能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高等教育规律，熟悉专本贯通项目国内外最新研究前沿和发展动态，具有一定的国际交流合作能力。

（五）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，不担任行政职务。

## 二、工作职责

贯通培养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统筹设计和组织开展项目规划、实施等建设工作，不断提高项目整体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拟定项目建设规划。开展设置（调整）前期的调研工作，为项目开设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。负责组织制订项目师资队伍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、专业实验室及校内外专业实习实践基地等方面的建设规划。组织开展专业调研、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活动，努力提升项目办学水平、质量和社会影响力。

（二）优化项目人才培养方案。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对项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，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，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，通过规范的教学过程和组织实施，有效支撑项目培养目标的达成。组织本项目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指导方案的编写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与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活动。根据项目建设规划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活动（原则上不少于5次/学期），指导加强项目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库建设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方式方法改革，切实提高教学效果和质量。

（四）开展项目教学质量管理工作。审核本项目各专业课教材的选用和教学进度计划。负责开展本项目内部教学检查，检查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、各类理论及实践课程的课程质量评价，

考查、考试课程考核（试卷）的审核。负责本项目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工作。协助应用技术学院规划校内外实训基地，指导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开展调研实践活动。

（五）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### 三、聘任程序

项目负责人的聘任按以下程序实行：

（一）本人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常州大学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负责人申请表》，向项目所在专业学院提交申请表。

（二）项目所在专业学院推荐。各学院在全面考察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，报应用技术学院。

（三）学校审定。应用技术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核，确定项目负责人名单，报学校批准发文聘任。

### 四、考核与管理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聘期根据合作项目形式不同为 3-5 年不等。3+4 合作项目为 3 年，4+0 合作项目为 4 年，3+2（含 5+0）、5+2 合作项目为 5 年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与应用技术学院签订《项目负责人目标责任书》，确定任期内的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。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。由应用技术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，考核结果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。

（三）聘期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以连任；聘期未满，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报应用技术学院审批。原项目负责人解聘后，项目专业学院将根据任职条件和程序重新选任项目负责人。增补项目负责人按本办法规定遴选产生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，可免除其项目负责人职务。

1. 主动申请辞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；
2. 年龄超过 60 周岁或因身体、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3. 因公因私连续半年以上不在岗的；
4. 上级部门组织的项目考核结果不合格，或任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5. 对项目建设工作履职不到位，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；
6.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受到处理、处分的；
7. 因专本贯通项目合作暂停且已无在籍合作项目学生。
8.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。

## 五、岗位待遇

（一）项目招生当年给予项目负责人一定的教学活动经费支持。

（二）学校根据项目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对负责人每年补贴 60-80 学时教学工作量。

## 六、附则

（一）新增设的项目，在首次招生年度可按照本办法遴选项目负责人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应用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应用技术学院

2023 年 3 月 29 日

---

应用技术学院

2023 年 3 月 29 日印发